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就任何投票或批准進行徵求，且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本聯合公告會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則不得於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本聯合公告。

L.V.E.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聯合公告

(1)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L.V.E.P.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萬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
而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結算；及

(3)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i)L.V.E.P.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

十一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就26,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佔股份要約涉及的56,828,000股要約股份約0.05%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及
- (ii) 已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就6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要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的一(1)份有效接納書，佔購股權要約涉及的9,640,000份要約購股權約6.22%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5.45%。全部接納購股權均為已歸屬要約購股權。

緊接要約截止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惟須待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鍾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鍾丞晉先生，但不包括所有其他董事)合共擁有147,59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1%。

要約之結算

根據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80港元計算之26,000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應向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總代價為20,800港元。根據按「透視」註銷價每份0.12港元計算之600,000份接納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應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總代價為72,000港元。要約的總代價為92,800港元。

所有接納購股權均為已歸屬要約購股權。就接納股份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已／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份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及使要約項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

任何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已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款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鍾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鍾丞晉先生，但不包括所有其他董事)合共擁有72,5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0%。

緊接完成後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鍾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鍾丞晉先生，但不包括所有其他董事)合共擁有147,5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0%。

緊接要約截止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納股份(假設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已經完成)後，要約人、鍾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鍾丞晉先生，但不包括所有其他董事)合共擁有147,59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1%。

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分別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的鍾先生之購股權及鍾丞晉先生之購股權(合共1,960,000份購股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17.82%)，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合共1,96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鍾丞晉先生，但不包括所有其他董事）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以及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iii)由要約期開始起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0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已接獲之有效接納，並假設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已經完成）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已經完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2）	146,772,000	71.80	146,798,000	71.82
— 鍾先生（附註2）	—	—	—	—
— 鍾丞晉先生	800,000	0.39	800,000	0.39
董事				
— 老女士	600,000	0.30	600,000	0.30
— 周瑋先生	800,000	0.39	800,000	0.39
公眾股東	<u>55,428,000</u>	<u>27.12</u>	<u>55,402,000</u>	<u>27.11</u>
總計	<u><u>204,400,000</u></u>	<u><u>100.00</u></u>	<u><u>204,4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2. 要約人由鍾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周先生、鍾先生、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各自實益擁有400,000份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的2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14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以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6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
- (ii) 周瑋先生、鍾丞晉先生及老女士各自實益擁有1,560,000份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1,092,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以及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的468,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
- (iii) 除上文股權表及本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接納購股權之註銷

於購股權要約結算後，600,000份接納購股權(即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之已歸屬要約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已獲註銷及放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

- (i) 1,960,000份除外購股權(包括鍾先生所持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鍾丞晉先生所持1,5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
- (ii) 9,040,000份未於購股權要約下提呈接納之要約購股權(包括(i)8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之已歸屬購股權，(ii)5,768,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之已歸屬購股權，及(iii)2,472,000份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1.02港元之未歸屬購股權)。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文規定，在全面要約情況下會自動加速歸屬或註銷未歸屬購股權。未於購股權要約下提呈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按照各自原有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維持可行使狀態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已經完成，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55,4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數約27.1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L.V.E.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鍾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周瑋先生及老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予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鍾國強先生及鍾丞晉先生。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予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